

消防处有序恢复防火服务

为配合政府宣布在实施针对性措施减低社交接触和采取预防感染措施的前提下，有秩序地由三月二日（星期一）起逐步恢复更多公共服务，消防处今日（二月二十八日）宣布，该处的防火服务，包括各类牌照申请/续牌事宜、危险品车辆验车申请、新楼宇消防设备验收、通风系统验收申请、图则审批和处理有关楼宇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事宜等，会于三月二日逐步恢复。

位于消防处总部大厦五楼的牌照及审批总区总部缴费处和收发处，以及七楼的消防安全总区总部和其他防火单位的收发处，会继续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十时至下午十二时三十分和下午二时至下午四时提供服务。

为减少社交接触，该处鼓励公众尽量使用电子方式缴费，详情可以参阅缴费通知书上的缴费方法。

另外，为了更有效阻止病毒传播，消防处自一月二十九日起取消所有公众教育活动，消防及救护教育中心暨博物馆亦继续暂停开放，直至另行通告。该处已通知所有受影响人士，并会持续评估最新情况，有需要时会再作公布。市民如有查询，可于办公时间致电 2197 3699（消防安全公众教育）或 2197 3600（救护服务公众教育）。

市民如需就火警危险或危险品等作出投诉，可致电该处投诉热线 2723 8787。